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06-3

双龙镇 7 所中、小学幼儿园健康光环境 升级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 ： 汉滨区双龙镇双龙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鸿源泮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商务条款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4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双龙镇 7 所中、小学幼儿园健康光环境升级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06-3
项目名称：双龙镇 7 所中、小学幼儿园健康光环境升级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双龙镇 7 所中、小学幼儿园健康光环境升级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7,054.6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双龙镇 7 所中、小学幼儿园健康光环境升级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包含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双龙镇 7 所中、小学幼儿园健康光环境升级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双龙镇 7 所中、小学幼儿园健康光环境升级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 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成功后请将网上报名回执单、介绍信（介绍信后附法人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邮箱）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陕西鸿源津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内（3585168821@qq.com）。

3.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 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双龙镇双龙初级中学

地址：汉滨区双龙镇双龙社区 4 组

联系方式：13772246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联系方式：0915-3116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女士

电话：17709156783

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4 日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3585168821@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 购 人：汉滨区双龙镇双龙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资质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5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登记备案，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合格的服务

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1 条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六）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七）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八）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第一次报价表
- （4）分项报价表
- （5）商务响应偏离表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磋商方案
- （8）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9）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10）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
-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八）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八）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九）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柒拾叁万元整（¥730,000.00 元），最高限价：柒拾壹万柒仟零伍拾肆元陆角肆分（¥717,054.64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十）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十一）磋商保证金

根据安财采管【2022】4 号文件《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系统，并且负有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电子文件中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十三）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请不要使用机打方式签名；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5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

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二章（八）第 1 条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二章（八）第 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 U 盘两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代理公司做存档使用。

4.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文件中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 如未按第二章（十三）规定的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十五）磋商截止日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章（五）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十六）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撤回修改。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十八）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进行线上签到。
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参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

（一）在开评标过程中出现硬件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使用进行正常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通知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设备故障，修理或更换有问题的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和网络异常情况，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正常开评标时，代理机构要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信息技术保障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信息故障。首先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评标。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进行的，应联系电子政务办，将电子政务外网转换为内网运行。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三）交易中心出现临时停电断电的紧急情况，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后勤保障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进行修理尽快恢复供电。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

7. 两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意见，可按照以下解决方案进行。

方案一：延续电子开评标流程。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出具电子开评标情况说明，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定新的开评标时间，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完成电子开评标流程。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由采购人征求所有投标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统一交易平台，重新确定时间开评标。重新开评标时间自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8. 故障修复期间，采购人、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要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指定地点开标、评标。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参与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9. 延时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延时时间等进行详细准确的书面记录，再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十九）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审查和评估，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二十）磋商办法及内容

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即投标文件里的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用电子报价形式。

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	无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	不接受联合体声明函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 A.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加盖公章；
- B.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C. 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D.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一)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二)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

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进行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 插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 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确认无误如图：



6. 提交。

（二十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价格”、“商务响应”、“技术响应”、“整体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样品”、“企业业绩”、“售后服务及培训”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分项	总分值	评分标准
	100	
价格	3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对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验收、服务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 5 分，未详细响应的计 3 分；无响应说明的计 0 分。
技术响应	24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技术资料齐全得计 24 分；其中加 “▲” 项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非 “▲” 项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如：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面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整体实施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所制定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订购及品质保障；②安装调试质量控制；③施工现场及时段管理；④工期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⑤项目实施人员及设备配备；⑥检测及验收方案等。 提供完整方案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方案的扣 2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方案大标题却无具体细化措施内容的、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完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7 分	1. 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无不良市场反馈，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投标人提供产品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齐全计 5 分；资料比较齐全或表述基本一致计 3 分；资料短缺、表述不一致的计 1 分；未提供计 0 分。

		2. 产品配套严谨、合理，节能、环保等指标优良，优秀计 2 分；良好计 1 分；未提供计 0 分。
样品	6 分	根据样品的质量、制造工艺、技术标准、材料材质、规格标准（检测报告等）等情况综合判定赋分，优秀计 6 分；良好计 4 分；一般计 2 分；未提供的计 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以合同为准，合同不得有缺页、残页，金额、标的物、签署、盖章、日期等要素齐全，所有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	12 分	1. 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投标人出具承诺：免费延长质保期限，每延长一年加 0.5 分，最多可加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加盖公章。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如不按承诺履约，则视为中标人虚假应标，则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赔偿责任。 2.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订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维保响应时效；②专职维保人员配备；③维保服务流程及标准；④用户操作管理培训；⑤定期不定期巡查机制；⑥其他后续伴随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能有效充分保障项目后续良好运转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各项内容中存在瑕疵（如：①内容过于简略；②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③不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④工序混乱矛盾；⑤虚夸不实等）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培训方案：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措施等说明，优秀计 2 分；良好计 1 分；未提供计 0 分。

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

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2.2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5.2.3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3 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5.5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6.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6.1 符合（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6.2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6.6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7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②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③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8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7.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个以上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二十四）磋商小组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二十五）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二十六）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



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七）成交服务费

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鸿源洋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零玖佰伍拾元整（¥：10,950.00）。

账户名称：陕西鸿源洋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607 0650 0920 0268 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二十八）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二十七）或第（二十八）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二十九）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三十）质疑及投诉

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汉滨区双龙镇双龙初级中学

地 址：汉滨区双龙镇

联系方式：1377224679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源沅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井街安怡大厦 1302 室

联系方式：17709156783 0915-3116678

邮 箱：3585168821@qq.com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包含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10年。**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 实行三包（包修理、包更换、包退货），质保期以外零部件修理、更换保证及时。保修期内产 品的一切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必须无 偿更换，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且须 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现场服务。如属设备制造缺陷引起的损坏，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及时 修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在质保期内，做到 7*24 小时服务，上门服务，以保证用户的正常工 作。质保期满后，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只收取成本费用。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供应商应按期保质提交该项目的全部内容，须对该项目全程中的各项费用的报价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咨询费、设计费、培训费、交通住宿费、税金等）。

2. 项目采购预算为：73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717,054.64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五、价格

本次采购为总价包干承包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 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中标人负责采购 文件中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 培训及相关服务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教室测量、图纸设计、灯具（含光源、驱动控制装置）、线材、辅材、开关等安装 所需配件；

教室原灯具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

(3) 与本包组相关的前期规划设计、采购代理服务等支出；

(4) 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六、结算方式及条件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付款条件：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4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七、质量标准

(1)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定。

(3)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范、物理特性等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行业现行规定。

八、质量保证和验收

(1) 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2) 本次灯具采购是初级教育教室专业配置，对护眼光环境进行改造，中标供应商应满足质量的特殊性要求。

(3) 教室照明应利于学生视力保护。光源不可对学生眼底造成损伤，降低长时间学生用眼产生的疲劳，确保使用 10 年后光环境达标要求。

(4) 供应商须提供保障 10 年内光环境达标的具体技术方案、相关证明材料。

(5)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蓝光认证证书(含国建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及 LED 控制装置制造商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6) 产品交付后，应由我校代表进行现场清点及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设备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如我校对设备验收无异议，应立即签署验收单，如在设备调试完毕之日起五日内我校未签署验收单，也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同其验收合格。

(7) 现场清点及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短缺、损坏的，双方应做详细的记录并签字。该记录可视为我校向供货方提出更换、补充的有效依据。

九、服务要求

(1) 所有产品及零部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供应商应承诺全面负责各设备的维护工作，提供上门维修及终身维护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维修咨询电话后 0.5 小时内响应并 2 小时内解决；对于出于硬件故障，能够免费提供备件并在 24 小时内安装到位。

(3) 供应商的投标一旦被接收，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确定货物供货，不得擅自更改货物的厂家或降低质量等级、标准等。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货物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视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利检查项目工作的质量和进度，听取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汇报。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如乙方仍不改正，甲方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被检测或测试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

甲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安装环境，包括设备场地、机房、电源等。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制定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方案，在经过甲方认可后，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培训、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服务；负责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各种技术文件（产品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等）。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在产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限未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甲方可解除合同。

2. 在供货期间,如乙方未按中标货物清单提供合同货物，或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改正，甲方可解除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就争议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方(甲方)：_____ 供货方(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公正公平的原则，就双龙镇 7 所中、小学幼儿园健康光环境升级服务项目经双方充分协商，通过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为了保障全校学生身体健康发育，经学校研究对校园光环境升级服务项目进行采购，具体详见项目采购清单。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相关服务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协议及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应提供送货、安装、调试服务，进行免费人员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并 2 小时内解决在 24 小时内消除故障的服务，如不能按时消除故障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 乙方应定期对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进行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5. 乙方应满足使用单位提出的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6. 乙方除满足生产厂家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内容。

7. 甲方因未按《操作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合同货物”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货物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采购制定地点。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包含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3.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货物当日在交货地点对“合同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合同货物”的颜色、型号、外观有异议的，甲方应当场提出，乙方应负责更换。甲方有权对“合同货物”的某些性能进行测试，确认构造、外观质量、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满足合同的要求后，甲方应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后，对于非因甲方过错造成的故障或其他运行问题，甲方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要求乙方免费换货，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后，应在 2 日内确认解决。
4. 交付方式：以合同货物安装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权力和义务

甲方有权利检查项目工作的质量和进度，听取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汇报。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如乙方仍不改正，甲方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被检测或测试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

甲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安装环境，包括设备场地、机房、电源等。

2. 乙方权力和义务

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制定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方案，在经过甲方认可后，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培训、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服务；负责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各种技术文件（产品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等）。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在产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

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第五条 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

1. 除原厂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外，乙方将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2. 乙方提供的技术和服务

服务时间：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

响应时间：电话：30 分钟，不少于 2 人；

针对此项目，乙方提供专业的维保养护团队。

第六条 价格及结算

1. 本服务合同总价为____元，本次采购为总价包干承包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乙方负责采购文件中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2.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3. 付款条件：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4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限未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甲方可解除合同。

2. 在供货期间,如乙方未按中标货物清单提供合同货物，或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改正，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就



争议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受影响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并竭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但因一方怠于通知产生的损失除外。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3. 一方在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相应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

法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双龙镇 7 所中、小学幼儿园健康光环境升级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包含调试并经验收合格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10年。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 实行三包（包修理、包更换、包退货），质保期以外零部件修理、更换保证及时。保修期内产 品的一切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必须无 偿更换，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且须 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现场服务。如属设备制造缺陷引起的损坏，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及时 修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在质保期内，做到 7*24 小时服务，上门服务，以保证用户的正常工 作。质保期满后，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只收取成本费用。

五、项目概况

为切实呵护青少年视力健康，响应国家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战略部署，现 依据专业教室灯光改造方案，计划对双龙镇 7 所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全部教室、 办公室实施健康光环境改造提升服务。此次改造将通过科学配置照明设备、优 化光环境参数，构建舒适、安全、高效低能耗的教学环境，全方位守护师生用 眼健康，为教育教学活动营造优质的光环境基础。

光环境设备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安全标准:采购设备必须能够通过国家相关安全认证，确保设备 在使用 过程中不会对师生造成安全隐患。

2. 高效性:采购照明设备应具备高效性，采用 LED 照明设备，以降低能 源消 耗和开支。

3. 明亮度适宜:照明设备应具备符合用眼卫生标准的亮度和色温，满足教室 课桌面 上的维持平均照度值不应低于 300LX, 其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 0.7U0；黑板 平均照度值 不应低于 300LX, 其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 0.8U0。

六、采购内容

本次项目将提供健康照明设备及全流程服务。服务包含：安装所需辅材、备品备件



供应；线路改造、旧灯具拆除、新灯具组装与安装作业；保洁服务；设备转运、装卸、二次搬运，以及旧灯具、桌椅搬运；同时涵盖调试、技术支持与操作培训，提供长达 10 年的质保及维保护服务。

七、服务要求

1. 本次招标是教室照明设备提升改造，要求中标人同时负责旧设备的拆除工作（更换的原照明设备由学校自行处理），新设备（含辅材、开关等材料设备）的安装工作，以及负责新旧照明设备因设计和安装位置差异而产生的室内线路调整。

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考虑在新设备安装过程中所需的线材及开关等相关设备。

3.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4. 中标人负责对我校技术人员对设备安装及使用做相关培训。

八、补充灯具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LED 黑板灯	1)LED 教室灯外形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背面出光，无流挂现象，灯具尺寸：长度 $1200\pm 10\text{mm}$；宽度 $300\pm 10\text{mm}$；厚度 $40\pm 10\text{mm}$；【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 2)LED 教室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要求所投产 品型号与 CCC 证书标注型号一致【提供 CCC 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 3)教室灯选用足够数量小功率 LED 灯珠，灯珠实际使用 功率不超过额定功率的二分之一，以提高其发光效率和降低 灯具光衰；【提供 CCC 证书型号项灯珠数量及功率项佐证】 4)▲为保证灯具的照度和均匀度，教室灯光光谱透射比 $\geq 90\%$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	套	108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 5) ▲额定功率：40W±4W；功率因素≥0.98；灯具效能 ≥110lm/W；色温：5000K(±200K)；【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来证明（节能认证 对应的检测报告，型号须与所投型号一致），原件扫描件放于 投标文件中】； 6) ▲教室灯色容差：≤2SDCM，显色指数Ra≥95，R9≥ 95；色空间不一致性≤0.003；【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来证明（节能认证对应 的检测报告，型号须与所投型号一致），原件扫描件放于投标 文件中】； 7) ▲为保持 LED 教室灯的使用寿命与美观度，防止灰 尘，蚊虫等进入，灯具防护等级需≥IP54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 报告原件复印件】； 8) 依据 IEEE 1789-2015频闪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或无频闪危害【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IEEEPAR1789-2013 《LED照明闪烁的潜在健康影响》或 IEEEStd1789-2015 出具的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 9) 依据 IEC62778-2014 检测要求，教室灯的蓝光危害等级 为 RG0【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IEC/TR62778-2014 《应用 IEC62471 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 危害》或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依据 CQC11-465001-2016 认证规则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复印		
--	--	---	--	--

		件】		
2	LED 教室灯	1)LED 黑板灯外形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灯具尺寸:长度 1200 ± 10mm; 宽度 80±10mm; 厚度 40±10mm;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 2)LED 黑板灯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要求所投产品 型号与CCC证书标注型号一致【提供CCC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 3)黑板灯选用足够数量小功率 LED 灯珠,灯珠实际使用 功率不超过额定功率的三分之一,以提高其发光效率和降低灯具光衰;【提供CCC证书型号项灯珠数量及功率项佐证】 4) ▲为保证灯具的照度和均匀度,黑板灯光谱透射比≥ 90%【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 5) ▲为保持 LED 黑板灯的使用寿命与美观度,防止灰尘,蚊虫等进入,灯具防护等级需≥IP54【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 报告原件复印件】; 6) ▲额定功率: 36±4W; 满足功率因数 ≥0.95; 光效 ≥85lm/w 色温: 5000K(±200K);【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 出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来证明(节能认证对应的检测报告,型号须与所投型号一致),原件扫描件放于投标文件中】; 7) ▲黑板灯色容差: ≤2SDCM, 显色指数Ra≥90, R9 ≥80; 色空间不一致性≤0.003;【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 出	套	738

		具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来证明（节能认证对应的检测报告，型号须与所投型号一致），原件扫描件放于投标文件中】； 8）依据 IEEE 1789-2015 频闪质量特征认证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水平或无频闪危害【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IEEE PAR1789-2013《LED 照明闪烁的潜在健康影响》或 IEEE Std 1789-2015 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 9）依据 IEC 62778-2014 检测要求，黑板灯的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IEC/TR 62778-2014《应用 IEC 62471 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或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依据 CQC 11-465001-2016 认证规则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		
3	灯具拆除服务		项	1
4	灯具安装服务	由经验丰富且持有电工证的专业团队负责施工，严格依照电气安装规范操作，确保灯具安装牢固、接线准确无误。	项	1
5	灯具组装服务	将灯具各部件组合拼装	项	1
6	综合布线服务	根据教室的实际布局，精心规划线路走向，采用标准的穿管布线工艺，保证线路整齐规范，全方位保障用电安全。（含管线）	平方	6480
7	转运、装卸、二次搬运、旧灯具搬运桌椅搬运等服务	委托专业运输公司，采用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将学校采购的灯具及相关材料按时运送至学校指定地点，并安排专业人员搬运至各个教室的安装位置。同时，负责拆除下来的旧灯具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桌椅搬运等工作。	项	1
8	保洁服务	在项目完成后，委托专业保洁员，对 108 间教室、办公室进行清洁打扫，确保教室环境干净	项	1
9	维保养护服务	委托专业的维保养护团队，负责灯具安装完成后的养护巡查工作，全天 24 小时待命，接到学校维修电话，30 分钟内赶到现场（不少于 2 人）解决。	年	10

九、样品要求:

- 1 样品为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样品;
- 2 样品接收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前, 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样品将被拒绝;
- 3 样品送达地点: _____。
- 4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5 样品的运输和处理: 供应商应自行负责样品的运输、保管等, 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评标结束后,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前 3 名成交候选人封样并按照代理机构相关安排办理签收手续。未进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人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 4 小时内自行运走样品, 如超过规定时间未取走的样品, 招标采购单位将作废品处理。供应商应自行准备相关封样的材料和交通工具, 一旦成为成交候选人, 按采购人要求运至指定地点。最终未成交的 2 名成交候选人的样品, 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退还,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封存至交货验收后自行运走。

十、样品摆放要求:

- 1 开标现场需携带 LED 护眼教室灯、LED 护眼黑板灯样品各一。
 - 2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进行比较打分, 一旦中标, 样品将封存与采购人指定地点, 作为日后供货验收标准。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于成交结果公告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代理公司领取。
- 样品标签一律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 将标签贴于样品左上方。

样品标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06-3

正（副）本

双龙镇 7 所中、小学幼儿园健康光 环境升级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第一次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方案
- 八、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九、供应商近 3 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鸿源天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会议。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致：（代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代理公司名称）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SXHYFSZC-2025-06-3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日历天）	
质保期（年）	

注：

- 1. 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 “服务期”是指服务项目的服务周期；
-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 表格栏为空，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费用（元）	备 注
	合计		

- 注：
- 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② 投标方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 1. 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10）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七、磋商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八、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格式自拟）

注：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管理人员、服务及售后服务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说明:

1. 提供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 后附合同复印件；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